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「本公司」)及各分、子公司(以下合称「本集团」或「我们」)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,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,为了推进ESG工作开展,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,特制订本手册。可持续发展对于为本集团股东、客户、员工、其他持份者,乃至广大社群创造长期价值极为重要。本集团关注日常运作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,力求为社会树立良好榜样,在进行业务营运的同时,努力满足所有持份者、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和企业治理之利益,竭力达至最佳平衡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释义

第二条 本程序手册适用于本集团及下属各分、子公司的各部门、全体员工:

第三章 主要部门及职责

第三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

- (一) 审议年度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及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及批准予以披露,及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:
- (二)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执行,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:
- (三)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一次会议。若有工作需要,董事会可召开额外会议。

第四条 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

- (一) 通过制度化的工作,定期沟通与汇报,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获知 ESG 风险管理、目标、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,保证 ESG 管理的有效性。
- (二)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框架、策略、政策及程序,以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各个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;
- (三) 就改善本集团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进行内外部的重要性评估,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;

(四) 落实措施以提倡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,以及设定适当的企业目标、绩效指标及措施,以确保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获得重视以确保成效:

第五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及其成员

- (一) 协助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制定、检讨及落实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框架、策略、政策及程序:
- (二) 组织协调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各项工作开展,定期评估公司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:
- (三) 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并复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,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完整、准确;
- (四) 监督及指引各部门执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并执行考核;
- (五) 推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(如减排、环境绿化工程、社区活动等);
- (六) 就改善本集团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进行内外部的重要性评估,并向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会提出意见;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第六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协作,确定年度报告范围及重要性 评估,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,编制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及面 向各部门采集信息。
- 第七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将表单分发给相关数据提供部门,数据提供部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进行填写,同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或数据来源说明,提交至本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- 第八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需协调监督本公司各部门数据提报,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,依据数据来源证明资料进行审核,审核无误后将数据及来源证明资料提供给对应的审核组组员,并抄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。数据管理员对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,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。
- **第九条** 为保证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中定量数据准确无遗漏,公司应每年进行定量数据统计,并同时提报数据来源证明资料。
- **第十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应对提报数据及时更新,每年末由数据管理员汇总本公司年度全部提报数据,报送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审核。
-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收集的资料撰写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最终报告。
- **第十二条** 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,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将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于董事会向董事汇报,由董事会做最终审核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之上市规则、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相抵触时,则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上市规则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手册,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再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手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手册由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按需要更新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